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彭唯豪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美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